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财险资〔2019〕294号

签发人：杨晓波

---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资金运用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资金运用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行政责任人孙明清维持不变，因工作需要，现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临时负责人张玄为资金运用风险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张玄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

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关于调整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3. 承诺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文件承办人：孙薇 部门联系人：张玄 传真：  
027-88108086 联系电话 027-83766666-9858/18995520039)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印发

---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运用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孙明清，男，年龄55岁，现任公司拟任董事、拟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暂停履职）、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经济学硕士，2014年7月入司，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10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7.03--2008.08	国电华中分公司(长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主任
2008.08--2009.08	国电华中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规划发展部主任
2009.08--2011.05	国电华中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产权部主任
2011.05--2014.07	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4.07--2015.02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5.02--2016.05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16.05—2018.07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
2018.07—2018.12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公司临时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
2019.01 至今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董事、拟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暂停履职）、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张玄，男，36岁，现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临时负责人，硕士学位，2012年5月入司，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担任所有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财险人〔2019〕289号

---

## 关于调整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公司领导分工，公司资金运用风险专业责任人调整为张玄。

特此通知。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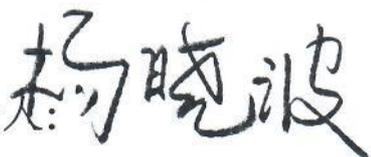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5日印发

### 附件 3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资金运用风险专业责任人张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8月8日

## 附件 4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玄，是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运用风险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应当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张玄

2019年8月7日